2025年省农业农村厅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及依据

|  |  |  |
| --- | --- | --- |
| **计划名称** | **检查事项** | **依据文件** |
| 省内限制使用农药经营门店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农药产品质量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
| 省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农药产品质量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
| 对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及有关资料的监督检查 | 1.种子包装标签（植物检疫产地检疫编号）；  2.产地检疫证明、植物检疫证书；  3.农作物种子及产品是否带有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6、在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3.《吉林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七条 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遣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邮局、港口、仓库以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种植、加工、销售等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及有关资料，进行疫情监测调查、检疫监督，并依照规定提取样品；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隔离试种和对检疫物进行消毒、除害处理以及对疫情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 |